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15

聯絡人：李昕寧

電 話：(02)7736562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080091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統府秘書長函、總統府公報7431號 (0091598A00_ATTCH2. pdf、
0091598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一案，業奉總統108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0081號令公布函文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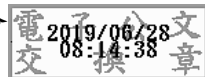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8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00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原教法修正，將原住民族教育對象從原住民學生擴大到全體師生及所有國民，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規劃實施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，並鼓勵其員工參與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原住民族委員會除外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

A041300_國小教育科108/06/28



1080162264

有附件